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中对权利和义务的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发行人作为阜宁县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承担了大量县内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未来,随着新开工项目的增加,发行人融资压力逐步增大;而随着负债水平的提高,偿债压力也将逐步显现,将可能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4.8亿元,其中2.9亿元用于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不含商业及连接线部分)的投资建设,1.9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经过严格的论证与测算,本期募投项目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五)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66,426.8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7.59%,主要对象为阜宁县交通运输局;其他应收账款净额为96,118.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0.98%,主要对象为阜宁县融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阜宁豪鼎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引发公司流动资金固化、短期偿债支付能力下降风险,且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六)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662.90万元、8,067.09万元和8,711.23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一定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代建业务,而代建业务收入受项目建设进度、是否达到结算时点影响发生变动所致。若公司代建项目持续未达结算时点可能导致净利润继续下滑的风险。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阜交债")。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4.8亿元,其中2.9亿元用于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不含商业及连接线部分)建设,1.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指《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兴农担保:指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兴农担保签订的《2019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2011年1月8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修订版
《通知》: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县政府:指阜宁县人民政府
县国资办:指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县交通局:指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指每一基点指0.01%
元、万元、亿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号文件注册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4.8亿元。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股东出具批复文件《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阜交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6】月【28】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6】月【29】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起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止。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4.8亿元,其中2.9亿元用于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不含商业及连接线部分)建设,1.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

(二十六)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4.8亿元,其中2.9亿元用于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不含商业及连接线部分)建设,1.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	总投资(不含商业及连接线部分)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总投资(不含商业及连接线部分)比例
1	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72,609.38	41,683.15	29,000.00	69.57%
2	补充营运资金	–	–	19,000.00	–
合计				48,000.00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介绍

(一)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阜宁地处苏北平原中部,东处黄海之滨,西依黄河故道,县域面积1439平方公里,辖20个镇和省级经济开发区、澳洋工业园、东益经济区,人口112.28万,是享誉一方的红色圣地、水绿宝地、创业福地,是苏北沿海中部新兴的工商业城市。

经过多年的发展,阜宁县总体上已经进入工业化中期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化发展进入加速期,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协调并进,同时又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关键时期。"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向现代服务业转型的重要时期。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优先发展交通运输对于保持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多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把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行业发展,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加大投入,加快发展,全县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管理、企事业单位改制改革、文明创建、党的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有力地促进了交通系统三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客运枢纽的建设对于阜宁主动融入徐州都市圈、淮安增长极以及长江经济带有着重要的带动作用,对提升阜宁枢纽地位,推动阜宁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连接线建成后将大大方便周边区域利用铁路,完善出行方式,实现公路、铁路运输的对接,打造区域完善的综合运输体系。

本项目中站前广场配合客运枢纽的规划建设,系衔接高铁站与停车场、客运站、公交站等必备的配套设施,为客流转换及人流、车流集散提供场地,是综合客运枢纽重要且必不可少的功能布局,为城市交通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包含站前广场、停车场、汽车客运、公交首末站等)建设具备必要性。

(二)项目批复情况及建设情况

表:募投项目批复情况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8年5月3日	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阜发改审【2018】36号
2018年2月9日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2092320180001号
2018年1月29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2092320180002号
2018年2月26日	阜宁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阜国土资【2018】32号
2018年3月5日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文件	阜环表复【2018】21号
2018年3月19日	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2018年3月12日	阜宁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募投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获取前置性批复文件,并已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已投资3.08亿元,投资进度为42.29%。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约为70%,具体建设状况及进度如下:

表: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不含连接线)建设进度

序号	名称	建设状况	建设进度
1	站前广场	主体工程施工	99%
2	停车场	主体工程施工	50%
3	汽车客运站	框架基本搭建完毕	75%
4	公交首末站	主体工程施工	80%
5	广告牌	设备进场,材料进场	0%
6	充电桩	设备进场,材料进场	0%
7	配套商业(商业街、美食街)	主体工程施工	50%
8	铁路进站高架工程	基本建设完成	100%
9	风雨连廊	主体工程施工	100%
10	景观绿化、小品工程(含海绵)	地基铺设完成	50%
11	内部道路工程	基本建设完成	100%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70%

(三)项目建设主体

募投项目建设主体为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即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四)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位于益林镇、东沟镇境内,主要新建高铁枢纽及连接线工程,其中高铁枢纽主要建设站前广场、停车场、汽车客运站、公交首末站、广告牌、充电桩、铁路进站高架工程、商业街及美食街、风雨连廊、景观绿化及内部道路工程等;连接线工程全长7.126公里,按照二级公路及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全线桥梁一座,涵洞5道,分离式立交3处,平面交叉6处。

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广场采用中轴对称的平面布局形式,结合铁路绽放,综合布置长途客运站及公交首末站,出租车和社会车停车场;力图打造一个以国铁为中心,集公交、长途、出租车、社会车为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体现"四向合一"的设计思想。

(2)用地情况

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431.0亩,其中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不含连接线部分)占地约150.6亩(约100,401.70平方米),连接线工程占地约280.4亩(约186,934.30平方米),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不含连接线)用地情况如下:

表: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不含连接线)用地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站前广场	9,701.06	–
2	停车场(租赁车场/出租车/社会车辆停车场)	20,062.98	–
3.1	汽车客运站一综合楼	2,271.40	4,542.80
3.2	汽车客运站一场地	18,109.88	–
4	公交首末站	10,669.80	–
5	配套商业	9,500.00	9,500.00
6	景观绿化、小品工程	25,745.28	–
7	内部道路	4,341.30	–
小计		100,401.70	14,042.80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7.26亿元,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资本金4.36亿元,占比60.06%,发行债券募集资金2.90亿元,占比39.94%。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建设,不用于商业及连接线部分建设。扣除上述不用于建设部分的工程费用后总投为4.17亿元,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占比为69.57%。

(六)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为6.92%(所得税后),经济净现值为5,464.73万元(所得税后),大于零,投资回收期13.10年(所得税后),小于计算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各年累计净收益为37,120.31万元,每年度产生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的当年度的本金及利息。募投项目运营期可实现营业收入184,834.85万元,净收益156,162.93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据此,本项目可行。

表:建设项目净收益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期(第n年)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合计	3	4	5	6	7	3–22
1	营业收入(不含税)	43,393.48	9,784.02	9,197.01	8,612.18	8,243.01	7,557.26	184,834.85
2	经营成本	4,664.69	905.95	919.18	932.67	946.43	960.46	20,960.85
3	税金及附加	1,608.48	536.73	461.81	297.63	223.19	89.12	2,262.33
4	增值税	–	–	–	–	–	–	5,448.74
5	项目净收益	37,120.31	8,341.34	7,816.03	7,381.88	7,073.39	6,507.68	156,162.93
6	当年还本付息	36,300.00	8,100.00	7,680.00	7,260.00	6,840.00	6,420.00	–
6.1	本金	30,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6.2	利息	6,300.00	2,100.00	1,680.00	1,260.00	840.00	420.00	–
7	覆盖倍数	1.02	1.03	1.02	1.02	1.03	1.01	–

三、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发行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中的20,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8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本期债券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不含商业及连接线部分)建设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1、募集资金的存储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使用,发行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必须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户名: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
账号:10408201040233761

2、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得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得转借给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性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批准流程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单笔资金使用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需要由分管领导审批同意、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使用,单笔资金使用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需要由分管领导审批同意、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报备公司董事长后使用。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时,需要向监管银行提交以下资料:

(1)支款凭条;

(2)相关合同或说明文件(加盖发行人公章)证明资金直接用于指定用途。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不含商业及连接线部分)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公司需要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以下审批流程:

(1)公司股东审议通过;

(2)向省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备案通过;

(3)如已发行,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在确信新的资金用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护本期债持有人的利益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并依照规定在股东决议的议案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需通过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并提交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如已发行),方可生效。

公司需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告的内容至少包括:

(1)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新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新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4)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如有)。

4、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督

专项账户中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负责监管,公司拟使用、划拨专项账户资金时,须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提交支款凭条、《资金专项账户付款审查表》(加盖发行人公章),同时提交相关合同或说明文件(加盖发行人公章)证明资金直接用于指定用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对其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资金划付。如公司在发出《资金专项账户付款审查表》的同时,未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一并提供相应的全部附件,或资金用途与指定用途不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有权拒绝执行《资金专项账户付款审查表》。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郑重承诺:

(一)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本公司拟发行4.8亿元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中2.9亿元用于徐宿淮盐铁路阜宁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不含商业及连接线部分)建设,1.9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该项目建成后未来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三)发行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

(四)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变更手续。

(五)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投项目中商业及连接线部分建设。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6676388469
住所:阜宁县阜城天津路城南大厦B座20楼(C)
法定代表人:岳军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2日
所属行业:E建筑业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10月12日,系由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独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负责全县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公交运营等。公司成立以来主要承担了G204、S231、S329、S234、沿海高速阜宁连接线、阜建高速阜宁段等省市重点工程的投融资和建设任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54,127.72万元,负债总额为705,407.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48,720.5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48,720.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5%。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5,245.96万元、83,797.06万元和79,903.9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5,967.02万元、12,141.61万元和12,911.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662.90万元、8,067.09万元和8,711.23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2日,成立之初系由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在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阜城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由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出资。发行人实收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经盐城天则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0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盐天则验【2007】293号)所验证。盐城市阜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0月12日颁发了注册号为32092311034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魏伏银,发行人依法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2008年4月14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发行人注册号变更为320923000003088。本次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1月27日,根据《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实收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经盐城天则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1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盐天则内验【2008】396号)所验证。本次增资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2月1日,根据《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4,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实收资本14,500万元人民币经盐城天则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盐天则内验【2008】398号)所验证。本次增资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5月20日,根据《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县政府文件要求,阜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债权中的20,500万元转为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债转股后,公司股东增加阜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其持股比例为58.57%,原股东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41.43%;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实收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经盐城中兴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5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兴宁验字【2013】第233号)所验证。本次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5月20日,根据《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发行人股东阜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将其所持20,500万元公司股权、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4,500万元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5月20日,根据《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决定变更公司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本次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2013年11月13日,根据《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5,000万元,由股东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形式认缴。发行人实收资本70,000万元由盐城中兴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1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兴宁验字【2013】第264号)所验证。本次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概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70,000万元,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系唯一出资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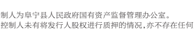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8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设立
2	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280.00	100.00%	划拨
3	阜宁路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	100.00%	设立
4	江苏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488.00	91.30%	设立
5	阜宁县路通火车南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设立
6	阜宁县宇通火车东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设立
7	阜宁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划拨
8	阜宁乾宝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设立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5日
住所:阜宁县香港路596号
法定代表人:陈兹鉴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公交客运、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仓储服务,搬运装卸(除港口搬运装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3,656.64万元,负债总额99,723.83万元,所有者权益–16,067.1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7.34万元,净利润–3,700.44万元。

(2)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住所:阜宁县阜城镇通榆南路13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洋
注册资本:9,28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交通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沥青拌和(仅供有资质的分公司使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道路旅客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包含车辆尾气检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3,603.74万元,负债总额161,623.01万元,所有者权益11,980.7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90.24万元,净利润642.59万元。

(3)阜宁路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8日
住所:阜宁县阜城澳门路1021–42号(C)
法定代表人:缪为胜
注册资本:1,18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维修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汽车及配件、润滑油销售;代办汽车上牌、验车、过户服务;代办车辆保险服务;代驾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阜宁路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37.88万元,负债总额1,003.37万元,所有者权益634.51万元,2020年度,实现收入30.78万元,净利润–13.54万元。

(4)江苏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3日
住所: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香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邹必龙
注册资本:11,48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实质性经营。

(5)阜宁县路通火车南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6月4日
住所:阜宁县益林镇东兴村(Y)
法定代表人:孙建国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火车南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宾馆管理服务、停车服务;新能源充电设施工程施工;日用品仓储服务(除电动三轮车);搬运装卸服务(除港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阜宁县路通火车南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4.86万元,总负债80.21万元,净资产–65.3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阜宁县路通火车南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实质性经营。

(6)阜宁县宇通火车东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6月1日
住所:阜宁县吴滩街道老沙村(K)
法定代表人:黄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火车东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宾馆管理服务、停车服务;新能源充电设施工程施工;日用品仓储服务(除电动三轮车);搬运装卸服务(除港口);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阜宁县宇通火车东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56.48万元,总负债205.99万元,净资产–149.5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阜宁县宇通火车东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经营有限公司无实质性经营。

(7)阜宁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4日
住所:阜宁县阜城天津路西城南大厦C座六楼(C)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服务(除爆破);土地整理服务、土地交易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苗木、建材(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阜宁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373,578.77万元,总负债227,117.30万元,净资产146,461.46万元,2020年度,阜宁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实现收入。

(8)阜宁乾宝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1日
住所:阜宁县阜城天津路城南大厦B座东区20楼
法定代表人:岳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阜宁乾宝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60,639.42万元,总负债45,000.00万元,净资产15,639.4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阜宁乾宝建设有限公司尚无实质性经营。

(二)公司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发行人联营企业3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阜宁县阜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00%	联营企业
阜宁县捷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0%	联营企业
盐城市碧盛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0.00%	联营企业

(1)阜宁县阜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31日
住所:阜宁县阜城上海路348号(城市广场)24#楼(C)
法定代表人:陈必高
注册资本:5,684.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阜宁县阜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资产10,158.69万元,净资产10,121.63万元;2020年度,阜宁县阜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55万元,利润总额–67.00万元。

(2)阜宁县捷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月15日
住所:盐城市阜宁县阜城天津路城南大厦B座东区20楼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服务;园林绿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阜宁县捷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总资产228,999.94万元,净资产203,817.3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阜宁县捷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尚未实现收入。

(3)盐城市碧盛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2月12日
住所: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长春路南、天津路西
法定代表人:李树龙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盐城市碧盛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三)公司其他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

根据《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股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会成员的报酬事项;

(3)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出资人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

(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4)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出资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委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长由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指定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并向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工作;

(2)执行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3名由股东委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会、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对董事会、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会、经理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二)组织结构

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发行人设置了资金综合科、工程建设科和投资经营科这三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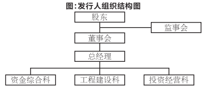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管控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拆出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对外投融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内部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特别在采购、投资、财务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五、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业务体系,以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独立自主地进行主营业务活动。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资产界定清晰,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土地、房产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均取得了相应的使用权证或所有权证。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设立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职权;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管理层,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调度职能,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及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设监事会,由5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1	岳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9.8–至今
2	孙建国	男	董事	2019.8–至今
3	管福明	男	职工董事	2019.8–至今
4	姜娟娟	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9.9–至今
5	黄鹏	男	监事	2019.8–至今
6	盛利	男	监事	2019.8–至今
7	邹亚运	女	职工监事	2019.8–至今
8	宗晨鹏	男	监事	2019.8–至今
9	高伟	男	财务总监	2021.6–至今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岳军,男,1975年4月生,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阜宁县鑫富达集团,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阜宁开发区经发局,2006年9月至2014年1月月任职于阜宁开发区管委会,2014年2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阜宁澳洋工业园区管委会,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孙建国,男,1976年2月生,本科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盐城农校农业经济管理专业,2006年月毕业于江苏电大财务管理本科专业,199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硕集镇政府,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东沟镇工业办,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阜宁县统计局,2015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管福明,男,1967年9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连云港财经学院财政专业,1996年12月入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阜宁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任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姜娟娟,女,1986年4月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威群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新宁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兼任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黄鹏,男,1990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任职于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盛利,男,1987年10月生,专科学历,2012年至2019年7月任职于阜宁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邹亚运,女,1990年1月生,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阜宁县政务中心,2014年至今任职于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宗晨鹏,男,1989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阜宁县交通运输局铁路办,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岳军,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高伟,财务总监,1978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阜益公路盐淮公路益林收费站,2009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阜宁县审计局,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管福明	男	董事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姜娟娟	女	监事会主席	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上述公务员兼职的相关任命均获得有关机构的批准,且兼职期间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不享受发行人任何经济待遇,兼职不兼薪。发行人对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之情形。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9053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903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5,245.96万元、83,797.06万元和79,903.9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代建业务受项目进度、结算金额有所变化所致。

从收入构成上看,公司业务稳定,占比最高的收入来源为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实现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收入分别为104,350.52万元、82,838.37万元和78,932.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5%、98.86%和98.78%,收入规模总体略有波动,主要系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年度结算情况不同所致。运输及维修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建设及养护	78,932.28	98.78	82,838.37	98.86	104,350.52	99.15
运输及维修	918.13	1.15	915.69	1.09	757.1	0.72
主营业务小计	79,850.40	99.93	83,754.06	99.95	105,107.61	99.87
租赁	53.56	0.07	43	0.05	138.35	0.13
其他业务小计	53.56	0.07	43	0.05	138.35	0.13
合计	79,903.96	100.00	83,797.06	100.00	105,245.96	100.00

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建设及养护	66,995.07	91.95	70,492.63	92.49	84,802.45	94.66
运输及维修	5,678.43	7.79	5,539.73	7.27	4,599.63	5.13
主营业务小计	72,673.49	99.74	76,032.36	99.76	89,402.08	99.80
租赁	189.48	0.26	180.53	0.24	180.53	0.20
其他业务小计	189.48	0.26	180.53	0.24	180.53	0.20
合计	72,862.98	100.00	76,212.89	100.00	89,58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88%、9.05%和8.81%,营业出现一定的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所致。公司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子公司道路养护公司承接的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所致。

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公路建设及养护	11,937.21	14.94	12,345.74	14.73	19,548.07	18.57
运输及维修	–4,760.30	–5.96	–4,624.04	–5.52	–3,842.53	–3.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7,176.91	8.98	7,721.70	9.21	15,705.53	14.92
租赁	–135.92	–0.17	–137.53	–0.16	–42.18	–0.04
其他业务毛利率	–135.92	–0.17	–137.53	–0.16	–42.18	–0.04
合计	7,040.98	8.81	7,584.17	9.05	15,663.35	14.88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阜宁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也是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承担了大量县内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发行人主要负责阜宁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交通运输业务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在阜宁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地区的区位优势

阜宁县位于江苏省东部,地处黄海之滨、江淮平原,东与射阳县相连,南与建湖县交界,西与淮安、涟水县毗邻,北与滨海县接壤,是徐淮、里下河、沿海三大农业区交汇处。204国道、盐淮和0601公路穿越县内,新长铁路贯穿全境,国家级航道射阳河、通榆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贯穿县境,南接南通,北达赣榆。近年来,阜宁县正逐步发展成为沿海新兴工贸城市、沿海城镇轴连云港至盐城次中心。随着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工业经济主导地位的进一步确立,未来阜宁县的财政收入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2)稳固的区域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阜宁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的实施主体,在区域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阜宁县进一步成为连接江苏南北铁路、公路的重要节点,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领先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公司承担了阜宁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在项目投资、项目融资等方面都得到了阜宁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部门在项目开发方面给予公司多方面政策扶持,公司规模和实力有了很大的提升。公司成立的10年时间内,阜宁县政府陆续向公司注入土地、房产及国有股权等大量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实力。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获得财政补贴分别为3,074.40万元、6,416.42万元和6,852.64万元,得到了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

4)丰富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建设经验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程序。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或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E建筑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阜宁县现状公路交通由国道、省道、乡道等各类级公路组成,主要公路有仪滨高速公路、G204、S328、S329、S303、S348等主要干道,已初步形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阜宁县域基本上形成了以国省干线、县乡公路为支线的公路网络,较好地支撑全县经济发展。

阜宁境内现状铁路为新长铁路,市境内铁路营运里程23km,从整个江苏来看阜宁铁路发展较晚,铁路运输条件一般。

新长铁路自陇海铁路上的江苏新沂至浙江长兴,全长561km,途经沭阳、阜宁、建湖、盐城、大丰、东台、海安、泰兴、靖江,通过轮渡过江后至江阴、无锡、宜兴,到终点站长兴,北接胶新铁路。2002年全线建成,2005年7月阜宁至南通间开行客车,2007年并入中国路网。沿线经过江苏23个市县和浙江省长兴县,全长638.6km。新长铁路阜宁站为客货二级站点。

连盐铁路于2014年开工建设,是阜宁县第一条是以客运为主、兼顾货运的快速铁路通道,设计时速200公里。项目北起连云港市赣榆县,南至盐城北站,线路全长303公里,其中阜宁县境内8.5公里。在阜宁县合利社区境内设立阜宁东站,总投资约10.5亿元。

阜宁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300公里,上海虹桥、浦东国际机场350公里。南行60公里到盐城机场,北走130公里达连云港机场。西距淮安涟水飞机场约58.2公里。县城距盐城机场和正在建设的苏北国际机场分别有50分钟和40分钟车程。

国家级航道射阳河、通榆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贯穿县境,小中河航道结合射阳河航道连接通榆河和大运河两大航运体系。国家内河运输二类口岸阜宁港将成为连云港的喂给港。

(2)客运站点现状

a.公路客运站

阜宁县城共有汽车客运站两处,分别为阜宁汽车客运站以及阜宁汽车客运西站。

b.铁路客运站

新长铁路东西向穿越阜宁县域,于益林镇区设置客货站二级站一处,占地13.3公顷,站房1200平方米,货站面积21500平方米。

现状年客运量达17.4万人次,主要出行方向为兰州、青岛、泰州、南通、淮安等城市;现状年货运量约为4.3万吨,主要品类有粮食、化肥等货物,主要货运方向为成都和广州。

(2)区域交通运输发展趋势

"十四五"将是江苏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提升期。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世界级城市群特征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以城乡一体、区域协同、国内畅通、国际通达为特征的交通物流体系;实现智慧绿色安全交通走在全国前列,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国领先;率先建成交通强国建设示范区。力争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万亿元,全面争取苏南地区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全省范围内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新型枢纽等为代表的交通基础设施基本实现现代化。

(3)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运输及维修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以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为主。

1、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

发行人的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分为两部分,由公司本体负责的阜宁县内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由公司一级子公司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养护公司")通过竞标的方式参与江苏省内各个地区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

(1)公司本体业务模式

公司本体作为项目代建人接受阜宁县交通运输局、阜宁县恒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建设")等项目业主的委托,负责阜宁县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阜宁县交通运输局、恒源建设)与项目代建人(发行人)签订《公路工程委托建设协议书》,约定项目业主将阜宁县域内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给项目代建人投资建设,建设完工后项目业主负责结算建设款。《公路工程委托建设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在项目实施现场基本满足工程进场施工条件后,项目业主将项目工程内容及现场交于项目代建人,由项目代建人按照相关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自主进行建设、投资。工程竣工经验收后,由项目代建人交于项目业主投入使用;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代建工期、投资回报、偿还期限、付款地点等内容分期支付项目代建费用。

2)发行人为阜宁县交通运输局代建的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款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经阜宁县交通运输局、发行人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工程最终结算造价金额加相关税费及适当利润(以代建投资额的20%确定)作为项目建设的总建设价,由交通局支付给发行人。代建项目建设款的支付时间为在项目实际交付日后1年内支付。

发行人为恒源建设代建的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结算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发行人于每年底向恒源建设提供项目投入资金明细,恒源建设组织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恒源建设按照审核金额的120%确定结算费用,双方确认无误后,恒源建设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发行人结算费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本体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形成收入分别为86,667.15万元、66,125.33万元和60,942.03万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完工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累计投资	累计确认收入
1	204国道改扩建工程阜宁段道路桥梁工程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5.89	7.24
2	2017–2018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恒源建设	2.20	2.64
3	S231公路阜宁段桥梁工程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2.38	2.94
4	234省道阜宁段改扩建工程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3.30	4.08
5	阜宁(东沟镇)至盐徐高速(车桥互通)连接线工程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1.40	0.48
6	348省道阜宁阜城至东沟段改扩建工程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2.76	3.32
合计			17.93	20.7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总投资	累计投资	已确认收入
S329省道工程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26.25	24.64	14.35
合计			24.64	14.35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总投资
阜建高速阜宁连接线	10,812.00
连盐铁路(阜宁段)绿化工程	3,000.00
迎宾大道市政工程	5,000.00
"四好农村路"建设	8,000.00
城市交通便民工程	3,500.00
合计	30,312.00

(2)子公司公路养护公司业务模式

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4529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2021.12.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前,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将办理资质延续手续,继续开展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该业务具备持续性,公路养护公司主要通过竞标方式参与江苏省内道路、桥梁类项目的招标,中标后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或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体建设工程名称、中标价格、中标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因中标价格不同,公路养护公司所负责的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毛利率会出现波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路养护公司公路建设及养护业务形成收入分别为17,683.37万元、16,713.04万元和17,990.24万元。

截至2020年末,公路养护公司主要完工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公路养护公司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累计投资	累计确认收入
1	国省干线养护经费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3.15	3.47
2	省道204线FN1标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0.30	0.38
3	省道348线1标工程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0.70	0.81
4	省道348线3标工程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0.35	0.37

截至2020年末,公路养护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公路养护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资	占公路养护公司存货–工程施工比例
1	2020年工程施工	14,515.09	31.47
2	2019年工程施工	7,750.55	16.80
3	234省道5标工程项目部	4,548.85	9.86
4	海芦线工程	2,951.94	6.40
5	灶罗线2标	2,038.65	4.42
6	234线省道6标工程项目部	1,760.93	3.82
7	2017年329线G标段	1,428.57	3.10
8	北绕城HSS2标、4标工程	1,309.52	2.84
9	工程成本(泵)	1,172.89	2.54
合计		37,476.99	81.25

2、运输及维修业务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负责阜宁县全县内的公交运营业务,持有阜宁县交通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320923300007号	阜宁县交通运输管理处	县内班车客运、公交客运	至2023.5.20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742.78万元、876.98万元和887.34万元。

此外,发行人依托子公司阜宁路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微量的车辆维修业务,2020年度公司车辆维修收入为30.78万元。路友汽车持有阜宁县交通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320923400006号	阜宁县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小轿车辆)	至2021.3.20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系发行人本体将名下房产进行出租获得的出租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138.35万元、43.00万元及53.56万元。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源于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9053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903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2017–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执行该通知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40.00
	应收账款	65,230.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270.43
2	应付票据	24,500.00
	应付账款	655.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155.36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度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9053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903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2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1	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	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	盐城众信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	阜宁东日商贸有限公司
5	阜宁路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6	江苏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阜宁县路通火车南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	阜宁县宇通火车东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经营有限公司
9	阜宁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127.72	617,249.07	583,979.31
负债总额	705,407.13	304,593.24	279,390.57
所有者权益	548,720.59	312,655.83	304,588.74
营业收入	79,903.96	83,797.06	105,245.96
净利润	8,711.23	8,067.09	11,6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11	–7,933.66	6,29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6.78	–26,719.79	–4,70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2.57	38,901.08	–20,465.49
流动比率(倍)	2.87	2.93	2.91
速动比率(倍)	1.13	1.07	1.12
资产负债率	56.25%	49.35%	47.8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	15,305.69	14,528.24	17,995.76
EBITDA利息倍数(倍)	0.69	1.01	1.86
营业毛利率	8.81%	9.05%	14.88%
营业净利率	10.90%	9.63%	11.08%
总资产收益率	0.93%	1.34%	1.97%
净资产收益率	2.02%	2.61%	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1.19	2.81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21	0.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4	0.1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各报告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75,670.13	69.82	572,606.18	92.77	564,801.96	96.72
非流动资产	378,457.59	30.18	44,642.90	7.23	19,177.35	3.28
资产总计	1,254,127.72	100.00	617,249.07	100.00	583,979.31	100.00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阜宁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逐年提升,保持了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583,979.31万元、617,249.07万元和1,254,127.72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19年末增加103.18%,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72%、92.77%和69.82%,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出现下滑趋势,主要系2020年末投资性房产增加较多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7,219.51	20.24	52,514.60	9.17	38,376.97	6.79
应收票据	–	0.00	–	0.00	40.00	0.01
应收账款	66,426.82	7.59	76,047.16	13.28	65,230.43	11.55
其他应收款	96,118.89	10.98	77,356.33	13.51	111,375.74	19.72
存货	529,634.45	60.48	364,709.01	63.69	348,311.37	61.67
其他流动资产	6,270.47	0.72	1,979.08	0.35	1,467.45	0.26
流动资产合计	875,670.13	100.00	572,606.18	100.00	564,801.96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564,801.96万元、572,606.18万元和875,670.13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1.3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52.93%,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新合并子公司阜宁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所致。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8,376.97万元、52,514.60万元和177,219.5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79%、9.17%和20.24%。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出现上升趋势,其中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上升14,137.6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改变工程款支付方式导致保证金增加、代建费用资金回笼所致。截至2020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81,700.00万元,占2020年末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6.10%。

表:发行人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46	0.00
银行存款	95,519.05	53.90
其他货币资金	81,700.00	46.10
合计	177,219.51	100.00

(2)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5,230.43万元、76,047.16万元和66,426.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55%、13.28%和7.59%。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代建结算款构成。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变动主要系各年度代建结算款支付情况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全部为对阜宁县交通运输局的应收代建款项,属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的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总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应收代建项目结算款	66,426.8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66,426.82		100.00

(3)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11,375.74万元、77,356.33万元和96,118.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2%、13.51%和10.98%。

表: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阜宁县融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8,000.00	1年内	18.73
阜宁豪鼎商贸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4,450.00	1年内	15.03
阜宁县麦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3,000.00	1年内	13.52
阜宁县卓凡置业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2,000.00	1年内	12.48
阜宁澳洋工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00	1年内	3.12
合计			60,450.00		62.88

(4)存货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48,311.37万元、364,709.01万元和529,634.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67%、63.69%和60.4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有所增加,其中2020年末增幅45.22%,主要为当年度合并子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县内土地拆迁、整理工作因此工程施工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由土地和工程施工构成,其中工程施工占比较高。

表: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土地	52,312.52	9.88
工程施工	477,321.93	90.12
合计	529,634.45	100.00

2、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5,522.49	12.03	4,297.38	9.63	4,168.75	21.74
投资性房地产	295,873.50	78.18	8,418.55	18.86	8,599.08	44.84
固定资产	6,315.49	1.67	7,402.56	16.58	5,793.30	30.21
在建工程	30,746.11	8.12	24,524.41	54.93	616.23	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457.59	100.00	44,642.90	100.00	19,177.35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9,177.35万元、44,642.90万元和378,457.59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4,168.75万元、4,297.38万元和45,522.4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4%、9.63%和12.03%。其中2020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度新增对阜宁县捷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盐城市碧盛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导致。

(2)投资性房地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8,599.08万元、8,418.55万元和295,873.5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4%、18.86%和78.18%。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同比增加287,454.95万元,增幅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原存货中土地出租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05,518.21	43.31	195,162.87	64.07	193,823.76	69.37
非流动负债	399,888.92	56.69	109,430.37	35.93	85,566.81	30.63
负债合计	705,407.13	100.00	304,593.24	100.00	279,390.57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79,390.57万元、304,593.24万元和705,407.13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扩张所需资金增加及新合并子公司,公司整体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20年12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同比增加131.59%;主要系为公司新合并阜宁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业务扩张新增借款所致。

从负债结构看,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9.37%、64.07%和43.31%,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规模逐步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逐步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新合并子公司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9,000.00	25.86	68,740.00	35.22	31,500.00	16.25
应付票据	65,200.00	21.34	16,390.00	8.40	24,500.00	12.64%
应付账款	2,201.36	0.72	2,964.24	1.52	655.36	0.34%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5.25	0.00	–	0.00
应交税费	12,275.12	4.02	9,746.16	4.99	7,888.66	4.07
其他应付款	86,512.70	28.32	76,100.10	38.99	43,892.94	2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29.02	19.75	21,217.12	10.87	85,386.79	44.05
流动负债合计	305,518.21	100.00	195,162.87	100.00	193,823.76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93,823.76万元、195,162.87万元和305,518.21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上升56.55%,主要系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1)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1,500.00万元、68,740.00万元和79,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6.25%、35.22%和25.86%。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视当期资金需求情况合理调整流贷规模。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18,450.00	–
保证借款	61,000.00	39,800.00	31,5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	10,490.00	–
合计	79,000.00	68,740.00	31,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到期未能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4,500.00万元、16,390.00万元和65,2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2.64%、8.40%和21.3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逐步转变业务支付方式所致。公司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5,386.79万元、21,217.12万元和60,329.0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05%、10.87%和19.75%,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随着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到期还本变化而变化。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19,819.00	79.98	93,584.01	85.52	57,890.00	67.65
长期应付款	40,715.77	10.18	15,846.37	14.48	27,676.81	3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54.15	9.84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888.92	100.00	109,430.37	100.00	85,566.81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5,566.81万元、109,430.37万元和399,888.92万元,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7,890.00万元、93,584.01万元和319,819.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65%、85.52%和79.9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因项目建设推进增加长期借款、新合并美丽乡村公司所致。

(2)长期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7,676.81万元、15,846.37万元和40,715.7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35%、14.48%和10.18,全部为融资租赁款。

(3)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39,354.1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和9.84%,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87	2.93	2.91
速动比率(倍)	1.13	1.07	1.12
资产负债率(%)	56.25%	49.35%	47.84%
EBITDA(万元)	15,305.69	14,528.24	17,995.76
EBITDA利息倍数(倍)	0.69	1.01	1.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91、2.93和2.87,速动比率分别为1.12、1.07和1.13,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1。综合来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范围,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84%、49.35%和56.25%。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合并负责县内土地整理、拆迁的子公司,为满足新增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发挥财务杠杆作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86、1.01和0.69,持续下降,其中2019年度公司EBITDA有所下滑主要系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新增借款较多导致利息支出较多所致;2020年度,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且小于1,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新增借款较多、利息支出增加且合并负责县内土地整理、拆迁的子公司、该公司负债略高、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虽然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经营情况良好,在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高的授信额度,偿债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和盈利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9,903.96	83,797.06	105,245.96
营业成本	72,862.98	76,212.89	89,582.61
补贴收入	6,852.64	6,416.42	3,074.40
利润总额	12,911.77	12,141.61	15,967.02
净利润	8,711.23	8,067.09	11,662.90
营业毛利率	8.81%	9.05%	14.88%
营业净利率	10.90%	9.63%	11.08%
总资产收益率	0.93%	1.34%	1.97%
净资产收益率	2.02%	2.61%	4.28%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总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5,245.96万元、83,797.06万元和79,903.9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5,967.02万元、12,141.61万元和12,911.77万元,净利润分别11,662.90万元、8,067.09万元和8,711.2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主要系代建业务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结算、每年度结算金额有所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4.88%、9.05%和8.81%,营业净利率分别为11.08%、9.63%和10.90%。发行人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代建业务因项目进度而结算金额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1.34%和0.9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8%、2.61%和2.02%,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的下滑,其中2019年度下滑主要系当年度代建业务结算收入较少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2020年度下滑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末合并子公司、新增借款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出现大幅度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	0.00	–	0.00	–	0.00
管理费用	2,104.45	311.53	2,567.15	146.04	2,442.61	137.56
研发费用	–	0.00	–	0.00	–	0.00
财务费用	–1,428.92	–211.53	–809.32	–46.04	–666.97	–37.56
期间费用合计	675.53	100.00	1,757.84	100.00	1,775.64	100.00
期间费用率	0.85%		2.10%		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775.64万元、1,757.84万元和675.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9%、2.10%和0.85%,由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2020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公司银行存款较多、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1.19	2.81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21	0.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4	0.1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1、1.19和1.12;存货周转率为0.24、0.21和0.1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结算收入较少、同时结算项目未到付款期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升高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末合并负责县内土地整理、拆迁的子公司,该公司存货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0.18、0.14和0.09,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下滑,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规模逐步扩大所致。

(六)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39.89	87,941.43	56,73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70.78	95,875.09	50,4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11	–7,933.66	6,29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6.78	26,719.79	4,70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6.78	–26,719.79	–4,70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82.62	282,519.58	307,89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00.05	243,618.50	328,3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2.57	38,901.08	–20,46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94.91	4,247.63	–18,871.2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8.44万元、–7,933.66万元和2,869.11万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正转负,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工程支出金额较多所致;发行人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当年度收到的代建费用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4.16万元、–26,719.79万元和–12,256.7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等投出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65.49万元、38,901.08万元和93,782.57万元。发行人近年来的业务规模扩张,需要通过对外筹资来满足部分建设资金需求,因此净额出现扩大趋势。

七、有息负债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表: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9,000.00	15.80	68,740.00	34.48	31,500.00	1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29.02	12.07	21,217.12	10.64	85,386.79	42.18
长期借款	319,819.00	63.98	93,584.01	46.94	57,890.00	28.59
长期应付款	40,715.77	8.15	15,846.37	7.95	27,676.81	13.67
合计	499,863.79	100.00	199,387.49	100.00	202,453.60	100.00

(二)2020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表:发行人2020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8,140.00	63.26	163,229.00	45.27
其中担保贷款	88,140.00	63.26	163,229.00	45.27
债券融资	–	0.00	–	0.00
其中担保债券	–	0.00	–	0.00
信托融资	15,850.00	11.38	156,590.00	43.43
其中担保信托	15,850.00	11.38	156,590.00	43.43
其他融资	35,339.02	25.36	40,715.77	11.29
其中担保融资	35,339.02	25.36	40,715.77	11.29
合计	139,329.02	100.00	360,534.77	100.00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涉及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阜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主要子公司

表:发行人子公司概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盐城众信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阜宁东日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阜宁路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江苏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0%	一级子公司
阜宁县路通火车南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阜宁县宇通火车东站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阜宁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阜宁乾宝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3、其他重要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阜宁县阜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00%	联营企业
阜宁县捷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0%	联营企业
盐城市碧盛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0.00%	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办法,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及关联交易的批准进行了规定。

1、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定价方法为分为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关联交易的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至1.5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00万元至1.5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5亿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报告提交议案,经股东批准后生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及与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九、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10,978.48万元,占2020年12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38.45%,全部为对国有企业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企业性质	担保金额
阜宁县宁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9,900.01
阜宁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53,000.00
阜宁碧水绿旅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7,138.47
江苏瑞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800.00
阜宁澳洋工业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阜宁县恒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
江苏辰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
江苏阜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阜宁县康达农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00.00
阜宁澳洋工业园顺达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00.00
江苏开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000.00
江苏海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3,000.00
阜宁县康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500.00
阜宁县旭升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500.00
阜宁县佳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40.00
阜宁县通禹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
阜宁豪鼎商贸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00
阜宁县阜水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00.00
阜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6,000.00
合计		210,978.48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内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等,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346,736.5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27.65%。

表: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700.00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259,286.9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车辆等	5,749.67	融资租赁
合计	346,736.57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根据东方金诚2020年9月4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873号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通过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优势

1、盐城市阜宁县经济总量保持增长,形成以风电装备、环保滤材、新材料、光伏和智能装备等为主的产业结构,经济实力较强;

2、公司主要从事阜宁县内道路、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

3、作为阜宁县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资产划拨、债务豁免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4、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关注

1、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很大,资产流动性较差;

3、公司经营性和筹资性现金流波动较大,整体现金流状况不佳。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0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近三年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除本期债券评级外,发行人未进行过其他评级,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评级调整的情况。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银行的贷款授信总额度为31.61亿元,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29.90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1.71亿元。

表: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用金额	未用金额
阜宁交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000.00	13,819.00	1,181.00
阜宁交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	2,610.00	150.00
阜宁交投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0.00
路友汽修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乾宝建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5,000.00	45,000.00	0.00
交通运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00
交通运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00
交通运输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
交通运输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0.00
交通运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
交通运输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0.00
交通运输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2,790.00	0.00
公路养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0.00
公路养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5,700.00	0.00
公路养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0.00
公路养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0.00
公路养护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1,500.00	0.00
公路养护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0.00
公路养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公路养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0.00
公路养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0.00	–	8,550.00
公路养护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0.00
美丽乡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美丽乡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3,750.00	6,250.00
美丽乡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0
美丽乡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10.00	41,310.00	0.00
美丽乡村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00
合计		316,110.00	298,979.00	17,131.00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欠息信息,且不存在关注类担保。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笔欠息记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书面说明,证明发行人在还本付息日前已将足额利息存入还款账户,但由于银行系统原因未能及时扣款,该2笔欠息记录系银行操作不当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六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兑付资金足额偿付。

一、担保人概况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是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牵头组建并实际控制的农业政策性担保公司。截至2020年末,兴农担保注册资本为579,981.61万元,实缴资本579,981.61万元。

兴农担保是全国第一家从事农村"三权"资产抵质押融资担保服务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其以贷款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为主业,兼营诉讼保全、履约保函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并以自有资金在监管许可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兴农担保构建了"1+26+4"的农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即以兴农担保集团本部为主体,协助重庆市各区县政府组建了30家区县担保公司,投资控股了4家配套金融服务子公司,形成以担保为主业,集价格评估、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股权投资为一体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集团。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重庆兴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渝审字(2021)001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农担保资产总额207.43亿元,负债总额105.38亿元,净资产102.05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68亿元,净利润3.11亿元。

担保人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七。

三、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2021年1月31日,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投资后的净资产为62.13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487.64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7.85,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1年1月31日,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为本期债券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88亿元,占重庆兴农当期净资产(净资产计算仍以母公司报表为依据,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金额为62.13亿元)的4.64%,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2.88亿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同时,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在担保业务的单一客户及关联方集中度、公司融资担保放大倍数等相关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东方金诚评定,兴农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极强。

六、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担保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七、担保函主要内容

重庆兴农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兴农担保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是:

(1)保证的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3)保证的期限: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和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款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八、担保人与债券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重庆兴农担保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九、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兴农担保所出具的《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重庆兴农担保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相关业务开展符合要求。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2日签发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等相关政策的规定。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2020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六)2019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2019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八)2019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九)2019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十)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询地点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阜宁县阜城天津路城南大厦B座20楼(C)
联系人:高伟
联系电话:0515–87283887
邮政编码:224400

2、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元章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1800号T1F2
联系电话:021–68779200–810
邮政编码:200000

(二)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js.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